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26号

关于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创迎植绒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一路7号的厂房二。建设单位对原有项目的生产废水处理方式进行技改，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由原来的直接从暂存罐回用于项目皮革纤维调配用水，定期更换暂存罐废水，更换的废水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技改为生产废水直接从暂存罐回用于项目皮革纤维调配用水，定期更换暂存罐废水，更换的生产废水经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调整搅拌罐、暂存罐的数量以及尺寸，增加磨皮机、复卷机。技改后增加磨皮、复卷工艺，其余生产工艺不变。技改前后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品产能均不变。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厌氧+好氧+沉淀）预处理后，再进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二）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氨气、硫化氢。投料粉尘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磨革粉尘经吸尘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自建污水站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污泥、废布袋、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页无正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8 日